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期限为366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8月2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95%,发行期限为92天,兑付日为2024年8月2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21日,公司已兑付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7,3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49779 债券简称:22西部01
149838 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462 23西部06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4%,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4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783,561.64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匈牙利Tokaj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以下简称“Tokaj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预计首年发电量约为2.9亿千瓦时。

此次Tokaj项目全容量并网,对公司深耕匈牙利能源市场、进一步开拓中东欧能源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持续加快清洁低碳转型、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VHE7Klmw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30日 (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董事杜刚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VHE7Klmw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夏朱毅

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ZG-002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ZG-002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ZG-002片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HL2400567、CXHL2400568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4日受理的ZG-002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ZG-002是致根医药自主开发的具有全新结构的新型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药物,属于1类新药。ZG-002目前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临床前研究表明,ZG-002为强效高选择性的TYK2变构抑制剂,在体外药理学研究中表现出较优的TYK2抑制活性以及较高的选择性;在经典动物银屑病药效模型中,ZG-002均展现出良好的银屑病治疗效果。在具有良好体内外活性的同时,ZG-002还表现出优异的代谢性质及安全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ZG-002有望成为新一代安全性更高、疗效更好的银屑病治疗药物,并有潜力拓展到其他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应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
-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5,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4.26%,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500	2024.07.30-2025.02.07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迅	农业银行	5,000	2024.07.30-2025.07.3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2,101	2024.08.12-2025.02.18	连带责任担保
4		广东精达	平安银行	1,400	2024.08.06-2025.02.06	连带责任担保
5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198	2024.07.31-2025.01.31	连带责任担保
6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680	2024.08.06-2025.02.06	连带责任担保
7		广东精迅	平安银行	700	2024.08.09-2025.02.09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124,695.65万元, 净资产73,725.0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3,986.08万元,净利润为6,39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174,992.44万元, 净资产66,864.2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87,708.33万元,净利润为2,782.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116,638.29万元, 净资产35,388.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6,335.02万元,净利润为2,46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 、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 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892.37万元,净资产23,533.7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5,029.48万元,净利润为1,6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5,978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8,369万元的64.26%,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4/8/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1.94%股份的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张永忠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张永忠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胡孔友先生因为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张永忠先生简历

张永忠: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并被推荐选拔为铜陵市第五、六批拔尖人才。曾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行政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其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另行向H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10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第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第2和3项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5、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3.01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

3.02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

3.03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00	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5、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	√
3.01	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	√	√
3.02	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	√	√
3.03	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第1项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和2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4/9/1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其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邵玮

电话:(86) 755 - 8669 8056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5、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3.01	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			
3.02	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			
3.03	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5-22	2024-08-22	2.35%	352,500.00	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39期(6个月至5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8-22	2024-08-23	2024-11-22	1.10%-2.4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